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7955_1_02085644942.pdf、112D007955_2_0208564494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指揮中心本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